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交簡字第8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志明

籍設嘉義縣○○鄉○○路00○○號（戶政
事務所）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8
214號)，因被告自白犯罪(原案號113年度審交易字第1936號)，
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志明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
克以上，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肆萬元，有期徒刑
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志明於本院
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
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
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之
公共危險罪。

(二)爰審酌被告明知酒精成分將對人之意識能力造成相當程度之
影響，且酒後駕車對其本身及一般往來之公眾均具有高度危
險性，猶於酒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82毫克而不能
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況下，仍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
於道路，並與黃富國發生交通事故，既漠視自己安危，復罔
顧公眾安全，兼衡其曾有2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素行、於
警詢時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陳目

01 前在送菜，月收入新臺幣39,000元，沒有需扶養之人之家庭
02 經濟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
03 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懲
04 儆。

0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06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7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8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9 本案經檢察官徐明煌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1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官 黃耀賢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書記官 邱瀚群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7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9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0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1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2 能安全駕駛。

23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4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5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6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7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28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29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31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1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2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58214號

07 被 告 李志明 男 48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8 籍設嘉義縣○○鄉○○路00○○號
09 （嘉義○○○○○○○○○○）
10 現居新北市○○區○○路000巷0弄0
11 號5樓E室

12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3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
14 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志明於民國113年7月13日17時30分許，在新北市三重區大
17 同公園附近某卡拉OK店內飲酒後，明知服用酒類後，不能駕
18 駛動力交通工具，仍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
19 上路。嗣於同日17時56分許，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
20 00號前，與黃富國發生交通事故，雙方均倒地受傷（過失傷
21 害部分未據告訴），李志明經送往新北市立聯合醫院三重院
22 區治療，經警據報於同日18時37分許，在醫院對李志明實施
23 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
24 毫克。

25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

26 證據並所犯法條

27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8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志明於警詢及偵查	被告酒後騎車上路，與證人

01

	中之自白	黃富國發生交通事故，經警實施酒測，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82毫克之事實。
2	證人黃富國於警詢時之證述	被告酒後騎車上路，與證人黃富國發生交通事故之事實。
3	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各1份、現場暨車損照片共8張	全部犯罪事實。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公共危險罪
03 嫌。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5 此 致

0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8 檢 察 官 徐明煌

09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5 日

11 書 記 官 林明毅

1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